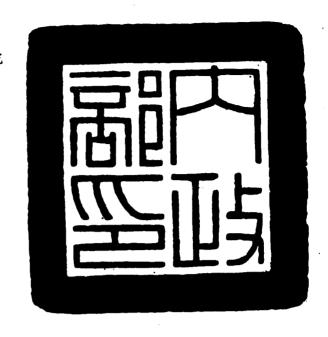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033號



主旨:預告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線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三、「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 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913

(四)傳真:02-87712681

(五)電子郵件:yllin@cpami.gov.tw



第1頁, 共1頁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 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期間歷經八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 日。

為因應現況及解決實務管理問題,使規定內容更問延,爰擬具本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管制遊客攜出園區陶片、日治時期酒瓶或其他未納入文化資產保護法範疇但具有文物價值且需維護之相關文物,及管制攜出鹿角、山羌角或其他生物遺留之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避免遊客未於指定地點或未依指示方式丟棄垃圾,及任意遺留相關物品於園區之行為造成環境髒亂,修正相關管制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為防範人畜共通疾病及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並顧及其他遊客之權益,爰禁止攜帶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園區。 (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為避免遊客任意停車,或占用特定對象專用車位,影響人行安全、 遊憩活動及服務品質,增訂車輛使用相關禁止規範。(修正規定第十 八點)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u>到你你</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
歷史文物、生物遺骸、	<u>古物</u> 、石筍、古生物化	正古物之定義,避免名
古生物化石、石筍、鐘	石、 <u>水晶石</u> 、鐘乳石及	詞定義有所混淆,刪除
乳石或其他奇異岩石	其他奇異岩石等標本	「古物」之文字,並改
等標本 <u>及</u> 其加工製品。	與其加工製品。	列「歷史文物」, 以管制
		遊客攜出園區陶片、日
		治時期酒瓶或其他未納
		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範疇
		但具有文物價值且需維
		護之相關歷史文物。
		二、依無痕山林原則,應保
		持環境原有風貌,不應
		取走當地任何物件,爰
		增列「生物遺骸」,管制
		遊客為收集或其他目
		的,而將鹿角、山羌角
		或其他生物遺留之物攜
		出園區之行為。
		三、因奇異岩石已能含括「水
		晶石」, 爰予刪除並酌作
		文字修正。
九、禁止於非指定地點或未	九、禁止任意丟棄保特瓶、	一、為避免遊客未於指定地
依指示方式丟棄或任	<u>保麗龍、</u> 塑膠製品、金	點或未依指示方式丟棄
意 <u>遺留</u> 塑膠製品、金屬	屬製品及其他不易自	垃圾,及任意遺留相關
製品、非屬自然之人造	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	物品於園區之行為造成
<u>物或</u> 垃圾。		環境髒亂,爰修正相關
		管制規定。
		二、現行規定之「保麗龍」
		及「保特瓶」屬塑膠製
		品之類別,爰予以刪
		除;另相關物品種類繁
	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多,且不以易腐化與否
		為限,爰改以「非屬自
		然之人造物」表示,而
		刪除「其他不易自然腐
		化之物品」,並酌作文字
		修正。
十三、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	十三、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	一、為降低干擾生態環境,
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	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	防範人畜共通疾病,避
或特別景觀區(南橫公	及特別景觀區(南橫公	免遊客攜帶未使用適當
路沿線除外)。	路沿線除外)。	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園
除聚落範圍外,禁止攜		區,影響環境品質及其
带未使用鏈繩、箱籠或		他遊客之權益,爰增訂
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之		第二項規定。
寵物進入遊憩區、一般		二、考量本園區內之南橫公
管制區或南橫公路沿		路跨及本園特別景觀
<u>線</u> 。		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
		區,為利遊客遵循,南
		横公路沿線區域之寵物
		攜帶規定適用第二項。
		三、另考量玉山國家公園部
		分區域屬於聚落等非屬
		公共區域者,應與公共
		區域之規定有別,爰訂
		定聚落範圍除外之規
		定。
十八、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		一、本點新增。
用停車位,或未依指示		二、為避免遊客任意停車,
方式停車致影響交通。		或占用特定對象專用車
		位,影響人行安全、遊
		憩活動及服務品質,爰
		增訂車輛使用相關禁止
		規範。
		三、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含公務車停車位、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婦
		幼停車位(供乘載孕婦
		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
		使用)及其他供特定對
		象使用之車位等,未具
		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
		證明者不得停放。